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

貳、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二十一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堂)。

參、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 99,388,000 股，有表決權總股數為 99,388,000 股，出席股數 67,630,949 股，出席比率為 68.05%。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暨一〇四年度營運計畫。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及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年報。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1.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 額度 (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仟元)
日勝化工(股)公司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NTD633,000 (美金 20,000)	NTD633,000 (美金 20,000)
NEOLITE INVESTMENTS LTD	江蘇德發樹脂有限公司	NTD91,656 (人民幣 18,000)	NTD32,283 (美金 1,020)
鹽城德寶建材有限公司	江蘇德發樹脂有限公司	NTD4,837 (人民幣 950)	NTD4,837 (人民幣 950)
鹽城德鴻樹脂有限公司	江蘇德發樹脂有限公司	NTD6,874 (人民幣 1,350)	NTD6,874 (人民幣 1,350)

說明：鹽城德寶及鹽城德鴻對江蘇德發背書保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情形，本公司已擬定計畫改善中。

2. 資金貸與：

貸出資金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額度 (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仟元)
日勝化工(股)公司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NTD126,600 (美金 4,000)	NTD36,272 (美金 1,146)
江蘇德發樹脂有限公司	鹽城德鴻樹脂有限公司	NTD9,166 (人民幣 1,800)	NTD2,721 (人民幣 534)
江蘇德發樹脂有限公司	鹽城德原汽配有限公司	NTD5,092 (人民幣 1,000)	NTD4,363 (人民幣 857)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庫藏股買回情形如下表。

104 年 04 月 24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買回	第 2 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 年 9 月 22 日至 97 年 11 月 18 日止	100 年 12 月 16 日至 101 年 2 月 3 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4.11 元至 13.89 元	每股新台幣 7.00 元至 14.5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000,000 股	普通股/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5,255 仟元	33,803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0.00%	0.00%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為因應公司治理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錄五。

陸、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成德潤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另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提請 承認。

2. 檢附前項各書表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三、及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年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檢附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

2. 擬分配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伍仟玖佰陸拾參萬貳仟捌佰元正，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元以下捨去)，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為因應法令增修，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依程序及主管機關要求重新修訂從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個別及全部損失上限，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 104 年 6 月 11 日止，提請依公司章程選舉董事 5 人及監察人 3 人，並於前述董事席次中，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選任之二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九，全體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自 104 年 06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21 日止，任期計三年。

選舉結果：

董 事 五席：何文杰(得票權數 83,204,760)、

寶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金柱(得票權數 76,251,375)、

何進福獨立董事(得票權數 68,085,030)、

劉威東(得票權數 56,190,020)、

吳憲明獨立董事(得票權數 54,413,560)。

監察人三席：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建世(得票權數 86,601,843)、

許峻樑(得票權數 63,126,273)、

盧惠彬(得票權數 53,158,731)。

案由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業務順利拓展，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何文杰	肯美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威東	克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博帝（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肯美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寶建化工(股)公司 法人代表： 盧金柱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及執行董事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
	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主席：何文杰



記錄：陳怡帆



附錄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業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492,846	4,726,442	-4.94%
營業利益	105,902	123,221	-14.06%
稅前淨利	88,572	95,799	-7.54%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實績如上表所示，和一〇二年度相比，營收衰退，主要為合資公司調整營銷策略降低營業額所致，而營業利益衰退，係因應經營狀況增加營業費用支出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為 3,533,495 仟元，負債總額為 2,073,479 仟元，負債比為 58.68%，流動比率為 135.95%。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7	2.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2	3.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65	9.35
純益率(%)	1.26	1.21
每股盈餘(元)	0.75	0.69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目	103 年度
費用金額(仟元)	71,279
佔營業收入(%)	1.59%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低能耗防水透濕 PU 樹脂
- 環保無溶劑反應型聚氨酯熱熔膠用聚酯多元醇
- 合成革用環保無溶劑聚氨酯發泡皮膜
- 高耐磨性 TPU 複合材
- 壓延級 TPU
- 生質型聚酯多元醇
- 環保型快乾型三聚體架橋劑
- 熱固化型甲基丙烯酸酯單體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會計主管：吳寶華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盧 惠 彬



監察人 吳 志 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錄三、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 淑 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 德 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附註四及六）	\$	36,654	2	\$	82,66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69,948	3		69,83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95,864	13		308,64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四）		76,313	4		86,34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73,268	3		50,416	2
130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289,644	13		302,658	14
1421	預付貨款		7,103	-		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1,5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99	-		4,9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4,593</u>	<u>38</u>		<u>905,522</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84,664	39		786,453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481,104	22		471,832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989	-		2,139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4,565	-		7,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867	-		7,563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746	1		19,7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	-		1,0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01,959</u>	<u>62</u>		<u>1,295,972</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56,552</u>	<u>100</u>		<u>\$ 2,201,4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295,827	13	\$	194,16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09,872	5		109,927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四）		97,602	4		98,546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130,918	6		184,39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57,401	3		54,013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589	-		11,5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066	-		5,03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26,042	1		2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2	-		2,9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6,499</u>	<u>32</u>		<u>684,514</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88,458	4		114,5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7,513	2		34,227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7,561	-		15,0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3,532</u>	<u>6</u>		<u>163,78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860,031</u>	<u>38</u>		<u>848,301</u>	<u>3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 仟股，發行 102,388 仟股		1,023,880	45		1,023,880	46
3200	資本公積		101,808	5		101,80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354	7		161,65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	-		20,6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264	5		79,077	4
3400	其他權益		24,868	1	(	138)	-
3500	庫藏股票	(	33,791)	(1)	(	33,791)	(2)
3XXX	權益總計		<u>1,396,521</u>	<u>62</u>		<u>1,353,193</u>	<u>6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256,552</u>	<u>100</u>		<u>\$ 2,201,494</u>	<u>100</u>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會計主管：吳寶華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1,973,556	100	\$ 2,015,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十八及二四）	1,803,855	91	1,830,273	91
5900	營業毛利	169,701	9	185,277	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455)	-	(5,44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445	-	1,90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8,691	9	181,737	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6,051	3	56,544	3
6200	管理費用	37,137	2	42,57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05	2	33,88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793	7	133,003	7
6900	營業淨利	36,898	2	48,73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3,233	-	6,094	-
7100	利息收入	257	-	11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2,437	1	25,466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十八）	15,851	1	6,809	1
7510	利息費用	(5,191)	-	(3,068)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八）	(611)	-	(6,3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76	2	29,054	2
7900	稅前淨利	\$ 82,874	4	\$ 77,78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8,581	-	10,839	-
8200	本年度淨利	74,293	4	66,949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79	1	9,76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十六）	(901)	-	(2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4,420)	-	(3,1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58	1	6,3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8,551	5	\$ 73,334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75		\$ 0.69	
9810	稀 釋	\$ 0.75		\$ 0.68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會計主管：吳寶華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七)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七)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庫 藏 股 (附註十七)	權 益 總 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7,880	\$ 94,034	\$ 152,719	\$ -	\$ 102,144	\$ 1,226,285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940	-	(8,940)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698)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9,633)	(59,633)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66,949	66,94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	6,56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771	73,334
E1	現金增資	106,000	41,022	-	-	-	147,02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248)	-	-	567	(33,81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3,880	101,808	161,659	20,698	79,077	1,353,193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695	-	(6,695)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694)	(49,694)
B17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20,560)	20,560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74,293	74,29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8)	24,25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545	98,55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529)	(5,52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3,880	101,808	168,354	138	111,264	1,396,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會計主管：吳寶華

吳寶華

日勝化工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874	\$ 77,78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415	49,633
A20200	攤銷費用	2,062	2,668
A20900	利息費用	5,191	3,068
A21200	利息收入	(257)	(1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2,437)	(25,4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3)	4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36	12,66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10	3,540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9,087	1,1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3)	(5,922)
A31150	應收帳款	13,526	10,4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850)	(16,867)
A31200	存 貨	11,178	(28,180)
A31230	預付貨款	(7,097)	1,3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8	(42)
A32130	應付票據	(944)	9,771
A32150	應付帳款	(51,782)	(54,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609	3,705
A32200	負債準備	(2,964)	4,0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0)	6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47)	(9,4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442	40,4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	1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65)	(3,0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46)	(3,1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88	34,4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789)	\$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7	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93	(9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58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734)	(45,3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2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43)	(48,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98,343	1,206,8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98,562)	(1,142,16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5)	(19,9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4,5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4,000)	(62,1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694)	(59,633)
C04600	現金增資	-	147,02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9,984)	(168,9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52)	45,501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46,007)	31,0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2,661	51,64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6,654	\$ 82,661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會計主管：吳寶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 淑 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 德 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1,564	7	\$ 346,80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70,538	5	93,55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139,888	32	1,403,372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五）	16,661	-	9,0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82,179	2	80,890	2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749,823	21	679,648	18
11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25,439	4	83,508	2
1421	預付貨款	56,429	2	73,75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46,197	1	37,3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28,718	74	2,807,961	7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33,558	1	32,4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794,244	23	808,038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989	-	2,139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4,673	-	7,1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815	-	8,48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279	1	19,7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21	-	1,745	-
1960	預付投資款	7,424	-	7,172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5,874	1	25,4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4,777	26	912,464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33,495	100	\$ 3,720,42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091,847	31	\$ 1,015,313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19,869	3	109,927	3
2150	應付票據	132,205	4	224,471	6
2170	應付帳款	330,523	9	421,79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66,596	5	177,64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1,917	-	2,56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2,413	1	30,79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066	-	5,03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26,042	1	2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102	1	38,01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33,580	55	2,049,565	55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88,458	3	114,5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43,369	1	35,64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7,561	-	15,06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11	-	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899	4	165,688	5
2XXX	負債總計	2,073,479	59	2,215,253	6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 仟股， 發行 102,388 仟股	1,023,880	29	1,023,880	27
3200	資本公積	101,808	3	101,80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354	5	161,65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	-	20,6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264	3	79,077	2
3400	其他權益	24,868	-	(138)	-
3500	庫藏股票	(33,791)	(1)	(33,79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96,521	39	1,353,193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63,495	2	151,979	4
3XXX	權益總計	1,460,016	41	1,505,172	4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33,495	100	\$ 3,720,425	100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會計主管：吳寶華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4,492,846	100	\$ 4,726,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十九及二五）	<u>3,909,192</u>	<u>87</u>	<u>4,162,125</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583,654</u>	<u>13</u>	<u>564,317</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97,734	4	182,391	4
6200	管理費用	208,739	5	196,0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279	2	62,63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7,752</u>	<u>11</u>	<u>441,09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05,902</u>	<u>2</u>	<u>123,22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04	-	3,718	-
7190	其他收入	10,107	-	9,798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十九）	13,031	1	27,916	1
725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二）	25	-	81	-
7510	利息費用	(39,623)	(1)	(45,637)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九）	(5,074)	-	(23,2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30)	-	(27,422)	(1)
7900	稅前淨利	<u>88,572</u>	<u>2</u>	<u>95,799</u>	<u>2</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1,792</u>	<u>1</u>	<u>38,47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780</u>	<u>1</u>	<u>57,322</u>	<u>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363	1	\$ 16,15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十七）	(901)	-	(2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4,970)	-	(3,3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6,492</u>	<u>1</u>	<u>12,58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272</u>	<u>2</u>	<u>\$ 69,906</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293	2	\$ 66,94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7,513)	(1)	(9,627)	-
8600		<u>\$ 56,780</u>	<u>1</u>	<u>\$ 57,322</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8,551	2	\$ 73,33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5,279)	-	(3,428)	-
8700		<u>\$ 83,272</u>	<u>2</u>	<u>\$ 69,906</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75		\$ 0.69	
9810	稀 釋	\$ 0.75		\$ 0.68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會計主管：吳寶華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572	\$ 95,799
A20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費用	98,985	106,412
A20300	攤銷費用	2,174	2,687
A20900	呆帳費用	37,314	20,686
A21200	利息費用	39,623	45,637
A22500	利息收入	(4,204)	(3,718)
A23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1)	446
A23700	處分投資利益	(25)	(81)
A241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89	16,750
A300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377)	4,450
A311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	(76,988)	29,499
A31180	應收帳款	222,173	(66,034)
A31200	其他應收款	4,841	12,473
A31230	存貨	(77,268)	(24,705)
A31240	預付貨款	17,327	(35,5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88)	87,928
A32130	應付票據	(92,266)	2,193
A32150	應付帳款	(92,961)	(110,8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4,568)	7,224
A32200	負債準備	(2,964)	4,0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84	15,88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47)	(9,4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545	201,7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04	3,7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659)	(45,6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344)	(36,9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746	122,879
B003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000)	\$ -
B027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025	-
B02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64)	(1,221)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	190
B043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76)	12,400
B045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07)	(504)
B04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31)	(2,483)
B05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4,648)	(96,31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6,754	94,0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937)	(70,020)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442)
B074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1,887	8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161)	(63,520)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5,461,361	3,011,6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28,654)	(2,788,7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42	(26,59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4,5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4,000)	(72,1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80
C0380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649)	(365,1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694)	(59,633)
C04600	現金增資	-	147,02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9,984)	(146,99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7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428)	(155,5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5,601	17,42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5,242)	(78,7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806	425,5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564	\$ 346,806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會計主管：吳寶華



附錄四、盈餘分配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43,246,731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747,594)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528,12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971,015
103 年度稅後淨利	74,293,1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429,315)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8,833	67,002,668
本期可分配盈餘		103,973,6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59,632,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340,883
附註： 1. 配發董監酬勞 1,340,053 元。 (依章程提列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 2%，擬以 2%提列) 2. 配發員工紅利 3,350,133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依章程提列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 3~5%，擬以 5%提列) 3. 發放現金股利案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4. 目前係以發行股數 99,388,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 0.6 元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5.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會計主管：吳寶華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04.3.23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u>全體</u>出席董事<u>無異</u>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u>出席董議</u>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增修原先規範所遺漏的文字。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104.3.23 董事會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u> 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因公司營運所需，修改董事人數。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 <u>至</u> 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 <u>至</u> 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與監察人間增加頓號；「延長其執行職務，至...」之逗號刪除。上述之標點符號修訂使語意更為明確。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u>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董事長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明確董事會議定董事長報酬依據。 參酌公司法第 196 條、經濟部民國 93 年 03 月 08 日經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函
<u>第五章</u> 經理及職員 <u>第六章</u> 會計 <u>第七章</u> 股利政策 <u>第八章</u> 附則 (內容略)	<u>第四章</u> <u>第五章</u> 經理及職員 <u>第五章</u> <u>第六章</u> 會計 <u>第六章</u> <u>第七章</u> 股利政策 <u>第七章</u> <u>第八章</u> 附則 (內容略)	調整原先編號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u>	104 年股東會送本修訂案，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04.3.23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份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為符合法令修訂，乃依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8 日所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紅字為法規新增、本次修訂。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出席股數應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移到修訂後第八條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位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移到修訂後第四條 移到修訂後第十四條
第五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u>但</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修訂前第十五條移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八條：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u>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修訂前第二條移入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金管會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中針對股東發言乃結合本公司原先規定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故合併敘述之，其後序號往前挪。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條： (略)	第十四條： (略)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移到修訂後第六條
第十一條： (略)	第十六條： (略)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 (略)	第十八條： (略)	序號調整
第十四條： (略)	第十九條： (略)	序號調整
第十五條： (略)	第二十條： (略)	序號調整
第十六條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修訂前第五條移入
第十七條： (略)	第二十二條： (略)	序號調整
第十八條： (略)	第二十三條： (略)	序號調整
第十九條 (略)	第二十四條： (略)	序號調整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關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配合項次異動作調整。 名稱重新定義，避免主管機關改名困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七）：（略）	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七）：（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第四條定義。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	與第四條重覆，避免出現不一致，故修正為參照方式。 勘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表格：略）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	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表格：略）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u>2. 稽核部門</u> <u>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u> <u>3. 績效評估</u>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	名稱重新定義，避免主管機關改名困擾。 與第三、點重複，予以刪除。 配合準則第 18 條第一點分項，調整項次編號。 配合準則第 18 條第一點分項，調整項次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交易契約之損失與實體交易之利益將於財務報表上相互抵銷，交易契約達下列之損失上限時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商議因應措施 A.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 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30萬元。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	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u>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	依據臺證上一字第1031802204 號函修正。 已納入修正條文2.(1).A，予以刪除。 已納入修正條文2.(1).B，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	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u>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u> <u>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u>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	與四.(二)重複，予以刪除。 修改主管機關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	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證期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	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u>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略)。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略)。 (四)契約應載內容：(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略)。 (六)(略)。 (七)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略)。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略)。 (四)契約應載內容：(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略)。 (六)(略)。 (七)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	名稱重新定義，避免主管機關改名困擾。 勘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略)。 (九) (略)。	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略)。 (九) (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三、公告申報程序 (六)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七)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八)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相關規定格式	名稱重新定義，避免主管機關改名困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公告格式：依相關規定格式公告。	公告。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 <u>視情節輕重及造成公司損失情形</u> ，參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予以必要之論處。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有無蓄意、有無行政瑕疵及造成公司損失情形，參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 <u>視情節輕重</u> 予以必要之論處。	依律師建議修改

附錄九、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4年4月10日至104年4月2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名處理說明：

說明：1. 依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104年4月10日至104年4月20日止，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公告，受理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截至提名期間為止，戶號1何文杰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吳憲明先生及戶號7113寶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何進福先生。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4年5月11日董事會審查評估通過，列入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獨立董事候選人：吳憲明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組長、組長、生醫科專計畫主持人。

持有股份：0股

(2) 獨立董事候選人：何進福

學歷：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及代理發言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經理、萬通商業銀行經理、漢華綜合證券襄理、交通銀行領組、中央信託局辦事員。

持有股份：0股